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债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经本公司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的实际的天数（天数不足不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t / 365=100×1.7%×280/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起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本公司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 10-66592638

(86) 10-66594501

联系传真：(86) 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公司转债纳入附属品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二）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四）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经本公司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公司转债纳入附属品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二）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四）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经本公司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公司转债纳入附属品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二）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四）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经本公司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溢价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 / 365

I：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公司转债纳入附属品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二）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四）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经本公司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